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新住民語(印尼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 編號 | 科別 | 名額 | 備註 |
|----|-----|-----------------|---|
| 1 | 印尼語 |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 每週1節，鐘點費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標準，國小每節336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

三、報名、報名資格、甄試、榜示及錄取報到日期：

| 編號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日期 |
|----|-------------------------|--|-----------------------|--------------------------------|
| 1 | 115年7月6日(一)上午9時至9時30分止。 | 具 <u>印尼語</u> 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115年7月6日(一)上午10時開始甄試。 |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

四、報名方式：

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並於網址 <https://forms.gle/6JcKcDCHqSxKyPc99> 填報名資料。

五、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本校地址: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橋街226號。電話：04-7863225#702】。

六、報名應繳表件：(免繳報名費、表件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報名表乙份(請貼妥最近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 (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 (四)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 (五)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提供)。
- (六)切結書。
- (七)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時請檢附)。

七、甄試方式：採口試及資料審查方式。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資料審查佔50%。
- (二)口試以5至8分鐘為原則。
- (三)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甄試錄取標準為7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資料審查評分成績均相同時，由教評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八、放榜公告及錄取報到：

-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以在本校網站(<http://www.hn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名額依所訂正取名額錄取，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 (三)錄取人員 2 個月內應繳交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九、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相關訊息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錄取及聘用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五)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六)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 20 節為原則。
- (七)享有勞保、勞退金提撥及健保相關福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
- (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需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十)受聘期間，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項各款規定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經查明屬實，均無條件解聘且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二)疑義查詢電話：[04-7863225#702](tel:04-7863225#702)；申訴信箱：jungbb1129@yahoo.com.tw。
- (十三)此次甄試錄取人員均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應徵項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語 | | | | 備註：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 |
| 出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 | | 婚姻 |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服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
| 通訊處 (詳細填寫) | | | | |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 (自宅) | (手機) |
| 學 歷 | 就讀學校 | 日夜 間部 | 系 | 科 | 組 | 別 | 修業起迄年月 |
| | 大學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研究所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相關證書 | |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 | | | |
| | | 其他：類別() 證書字號() | | | | | |
| 專長興趣 | | | | | | | |
|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 | 學分數 | | 起 迄 年 月 | 自 | 年 月 日 | 至 年 月 日 |
| 經 歷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名 | | | | 填表日期 | 年 | 月 | 日 |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 | | | | | | |
| 資格審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審查人 | | | |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不克親自前來辦理
貴校115學年度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
名，特委由 _____ 代為報名，有關責任由
本人自行負責，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通訊處：

電話：

被委託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代理教師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4、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